

证券代码：301361

证券简称：众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04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审计部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杨新征先生（董事长）、崔文峰先生（副董事长）、宋耀军先生、王磊先生、苏晓贞女士、杨露女士。

独立董事：郑军安先生、杨红军先生、尚中锋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崔文峰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均符合相关规定。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郑军安	崔文峰、尚中锋
提名委员会	杨红军	崔文峰、尚中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尚中锋	崔文峰、郑军安
战略委员会	崔文峰	杨新征、尚中锋

二、 高级管理人员等聘任情况

1. 聘任崔文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聘任邓艳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 聘任赵仕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 聘任孙哲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 聘任常亚雨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等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邓艳峰先生、孙哲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杨新艳女士本次换届后将不再担任董事，且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新艳女士通过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票，且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四、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艳峰	孙哲
联系地址	郑州高新区雪梅街 28 号	郑州高新区雪梅街 28 号

电话	0371-67988888 转 8361	0371-67988888 转 8362
传真	0371-67992952	0371-67992952
电子信箱	dyf@smartgen.cn	sz@smartgen.cn

五、 备查文件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2 日

附件：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1. 崔文峰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8年2月，任郑州电气装备总厂电子室主任；1998年3月至1999年5月，任郑州众智电气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任郑州众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众智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12月，任众智科技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众智科技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副董事长）、2011年2月至今任众智科技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兼任众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公告日，崔文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41.80万股，通过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万股，合计持有3,743.4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32.18%，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文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邓艳峰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郑州电气装备总厂员工；2003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众智有限办公室主任；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众智科技董事会秘书。

截止公告日，邓艳峰先生通过郑州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0.1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艳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赵仕凯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在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账会计；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在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在遂平县财政局国库股任财政专户专员、总预算专员；2016年3月至2020年7月，在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风控主管、集团成本主管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在河南东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众智科技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日，赵仕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仕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孙哲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14年至2020年，历任汉富控股投资经理、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基金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众智科技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公告日，孙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常亚雨女士，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22年5月历任众智科技项目申报专员、财务中心税务主管、审计部专员，2022年6月至今任众智科技审计部经理。

截止公告日，常亚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